

唐山市教育局文件

唐教仪〔2024〕2号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河北省中小学 “书香校园”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直学校：

为更好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让学校成为师生幸福成长的精神家园，河北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河北省中小学“书香校园”建设的通知》（冀教技术〔2024〕10号），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河北省中小学“书香校园”建设的通知》



唐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技术〔2024〕10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河北省中小学“书香校园”建设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更好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基〔2023〕1号）要求，积极构建以阅读空间为基础，以读书活动为载体，覆盖全学科、全学段的阅读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图书育人水平和师生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让学校成为师生幸福成长的精神家园，现将加强我省中小学“书香校园”建设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建设全面服务中小学师生的阅读空间

坚持服务全面育人，构建以中小学图书馆为主，符合中小学师生阅读特点和阅读方式，与学校教育教学、课后服务活动和学生日常生活紧密结合，融合现代数字化技术手段，面向全体师生提供跨媒介文献信息资源和智慧化阅读服务的多维校园文化空间。

(一) 创建高品质、智慧化的中小学图书馆

将中小学图书馆建设纳入学校建设总体规划和学校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坚持科学、实用、共享原则，以全开架借阅为主，建有采编、藏书、阅览、教学、读者活动等场所，为读者提供书、刊、报、数字化资源的综合性服务，形成具备阅读、学习、教科研、展示等功能的开放式、多功能的阅读空间。纸质文献与数字文献要相互融合，藏书与阅览功能区域有机整合，便于读者取还、舒适阅读。学校可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图书自助借还、智能化管理和个性化服务，实现学校内数据互联互通。各地要积极构建区域化云阅读资源活动平台、图书馆云管理平台和数字资源库，满足师生数字阅读需求，为区域图书资源共建、共享提供支撑。

(二) 创建全方位、多元化的“泛在阅读环境”

1. 建立班级图书角。利用教室角落空间合理设置开架阅读区、学习交流园地，配备图书架柜，开通网络端口，将图书、期刊等文献资源存放到班级，供学生随时取阅，营造班级“众藏、共阅、分享”的阅读氛围。允许学生自带符合进校园读物要求的正版适宜图书、期刊等文献作为补充，供本班学生交流阅读。

2. 建设阅读共享空间。根据学校整体环境布局，在校园公共区域设置开放式读书阅览区域，配置图书架柜、阅览桌凳等，开通网络端口，提供图书、报刊等文献资源，为全校师生提供随手可及、随处可读、随时可借的阅览服务，创造开放、宽松的阅读交流空间。

3. 打造读书交流平台。充分利用学校的公共区域和活动场所，打造有本校特色的文化长廊等。利用校园广播、网络等媒介，营造读书氛围，让师生随时随地感受文化的浸润，激励学生读书、学习、求知、奋进。

二、创新图书管理模式

(一) 中小学图书馆实行校长领导下的馆长负责制，根据需要合理设置岗位。积极组建志愿者队伍，建立以学生为主，教师、学生、志愿者参与的开放式管理模式。阅读共享空间有专人管理。班级图书角实行图书馆老师、班主任指导，明确班级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

(二) 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图书馆、班级图书角、阅读共享空间等区域的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及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完善的资产账目，制度上墙并严格执行。

(三) 各地各校要建立完善图书配备制度和出版物采购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设立学校图书配备专项资金，按照相关财政政策规范图书采购方式，为孩子们选好书。以教育部《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为主要参考依据，按教育部《中小学生课

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配备，确保生均纸质图书册数达标，图书馆每年生均新增（更新）纸质图书不少于一本。要加强对文献资源意识形态、适宜性等方面监督检查，建立完善增新剔旧制度，定期开展图书清理审查工作，严禁非法、不适宜文献资源进入校园。班级图书角、阅读共享空间要定期对文献进行清点、更换。为提高图书的利用率和适用性，可由图书馆教师、学科教师、学生和教育装备管理人员共同确定采购书目，按需配备进行补充。

三、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要加强教科研工作，推进阅读空间与学科教学有效结合、深度融合，丰富“书香校园”文化内涵。要坚决克服功利化倾向，防止增加师生及家长额外负担。阅读活动要注重激发读书兴趣，充分调动学生读书热情，在读书中享受乐趣、感悟人生、获得成长。要坚持全面育人，帮助学生增强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提升思想道德品质、科学文化素质，培养独立思考能力、创新创造能力、终身学习能力，促进其全面发展、健康成长。要充分发挥教育系统优势，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开展，助力深化全民阅读活动。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书香校园”建设，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指导本地“书香校园”建设工作。积极开展最美阅读空间和最美“书香校园”评选活动（评价细则见附件1—2），加强宣传发动，加大经费投入，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重

视活动管理，务求工作实效，建成一批资源丰富、数智融合、服务便捷、彰显文化特色的高品质、智慧化中小学阅读空间，推动中小学“书香校园”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附件：1. 河北省中小学阅读空间评价细则
2. 河北省中小学校“书香校园”评价细则



附件 1

河北省中小学阅读空间评价细则

一、体制队伍（15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与标准	权重分	评分	得分
一、体制 (6分)	1. 管理体制 (3分)	1. 图书馆实行校长领导下的馆长负责制，由一名校级领导分管图书馆工作。 2. 设立阅读指导机构，阅读指导机构由一名校领导担任负责人，指导和协调全校阅读活动的开展。 3. 图书馆长享受学校年级组长或中层管理人员待遇。	3	每项1分	
	2. 领导重视 (3分)	1. 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 2. 学校领导把阅读空间（图书馆）工作纳入学校整体规划，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 3. 图书馆教师在调资晋级或评奖时，与学科教师同等对待，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3	每项1分	
二、队伍建设 (7分)	3. 人员配备 (3分)	图书馆应当设专职管理人员并保持稳定性。图书馆教师编制在本校教职工编制总数内合理确定。配备图书馆教师 24 班 \geq 5 人[高(完)中]、3 人(初中)；24 班以上，每增加 12 班，需增加 1 人。小学配备图书馆教师 \geq 1 人，24 个班以上配专职 \geq 1 名。	2	每项1分	
		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占 50% 以上（中学）。	1	达到记1分	
三、教科研 (2分)	4. 业务素质 (3分)	1. 图书馆教师应当具备基本的图书馆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学）、专科以上学历（小学）。 2. 中学图书馆馆长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熟悉图书馆业务，担负全面管理责任。 3. 图书馆教师应当定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术团体组织的专业培训。	3	每项1分	
	5. 人员稳定 (1分)	五年内图书馆教师更换不超过 1 人。	1	达到记1分	
	6. 课题、论文 (2分)	1. 建立健全学校文献信息和服务体系，图书馆教师主动了解学校教学的动态和教师科研状况，协助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积极主动地开展个性化服务，开展研究性学习指导等活动并有相关研究课题成果。 2. 图书馆集体或图书馆教师个人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文章，在市级以上论文评选中获奖。	2	1. 省级以上课题记1分，市级课题记0.5分。 2. 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文章，记1分；市级以上论文评选中获奖，记0.5分。 3. 课题、论文可累计，但最多记2分。	

二、条件保障（27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说明	权重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四、图书馆馆舍设施(11分)	7. 图书馆馆舍面积(6分)	馆舍使用面积应不低于：高中：18班 $293m^2$ 、24班 $381m^2$ 、30班 $468m^2$ 、36班 $556m^2$ ；完中：12班 $283m^2$ 、18班 $367m^2$ 、24班 $450m^2$ 、30班 $534m^2$ ；初中：12班 $181m^2$ 、18班 $261m^2$ 、24班 $340m^2$ 、30班 $420m^2$ ；九年一贯制：18班 $202m^2$ 、24班 $289m^2$ 、36班 $381m^2$ 、45班 $468m^2$ ；农村初中：12班 $155m^2$ 、18班 $218m^2$ 、24班 $281m^2$ ；小学：12班 $120m^2$ 、18班 $170m^2$ 、24班 $220m^2$ 、30班 $270m^2$ ；农村小学：6班 $80m^2$ 、12班 $121m^2$ 、18班 $162m^2$ 、24班 $202m^2$ 。低于以上班级数量的学校馆舍使用面积不低于相应最低要求。馆舍生均使用面积 $\geq 1m^2$ （中学）、 $0.4m^2$ （小学），馆舍使用面积包括藏书室（书库）、采编室、学生阅览室（区）、教师阅览室（区）、数字阅览室（区）、学术报告厅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走廊、教室等空间，创建泛在阅读环境。	2	达到记2分	
		1. 藏书室（书库）面积：按开架藏书量小于400册/ m^2 ~500册/ m^2 ；闭架藏书量小于500册/ m^2 ~600册/ m^2 ；密集书架藏书量小于800册/ m^2 ~1200册/ m^2 计算，并留有发展空间。 2. 借书处面积： $\geq 30m^2$ [高（完）中]、 $22m^2$ （初中）、 $15m^2$ （小学）。（若借书处与书库合并的应与书库面积相加。）	1	低于要求扣1分。 (有条件的提倡大空间，借阅一体，灵活隔断的开放型布局)	
		学生阅览室（区）：座位数 \geq 学生总数的10%（中学）、7%（小学），每座面积 $\geq 1.9m^2$ （中学）、 $1.8m^2$ （小学）。中学报刊阅览室每座面积 $\geq 2.3m^2$ 。	1	每项0.5分	
		教师阅览室（区）：座位数 \geq 教师总数的33%（中学）、40%（小学），每座面积 $\geq 2.1m^2$ （中学）、 $2.3m^2$ （小学）。	0.5	达到记0.5分	
		数字阅览室（区）：座位 ≥ 50 座（中学）、35座（小学），每座使用面积 $\geq 2.0m^2$ （中学）、 $1.8m^2$ （小学）。	0.5	达到记0.5分。数字阅览室可与学校计算机教室合用	
		采编室面积 $\geq 20m^2$ （中学）、 $15m^2$ （小学）。	0.5	达到记0.5分	
		中学管理办公室面积 $\geq 30m^2$ 。	0.5	达到记0.5分	
	8. 设施要求(1分)	1. 选址布局：宜单独建造，与其他建筑合建时，必须满足图书馆的使用。 2. 供电照明：应满足师生用电的需要；室内光线应以天然采光为主，平均水平照度应大于100LX，阅览桌上防止阳光直射；书库水平照度为30~50LX，东西向开窗时，应采取有效遮光措施；阅览区坡地比应不小于1/5；如在开架书库内设阅览桌时，应设局部照明。	1	缺1项扣0.5分，最多扣1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说明	权重分	评分标准	得分
		<p>3. 通风换气：应有进、排气的换气设备和装置，每天开机换气通风时间不少于 4 小时。</p> <p>4. 温度湿度：应根据各个区域使用的需求情况配备空调和抽湿机，书库温度为 5℃~30℃，室内相对湿度为 40%~65%；数字文献的存放温度为 24℃，相对湿度为 30%左右。</p> <p>5. 给、排水：应设室内给、排水系统，污水管应远离与书库相邻的内墙；阅览区应设饮水供应点。</p> <p>6. 馆内各部门配备管理用计算机能满足管理和查询需要，计算机管理软件必须能接受、输出文献编目标准数据，能够实现联合编目，资源共享。</p> <p>7. 文化环境：重视馆内环境的绿化美化，具备良好的通风、换气、采光、照明、防火、防潮、防虫、保洁、安全等条件。创设整洁、和谐、优雅且符合中学生心理、生理特点的读书阅览环境，做到室内外无尘、安静有序、色彩淡雅协调；有励志性读书名言、有利于培养学生审美情趣的艺术作品、有花草点缀，集德育、智育、美育于图书馆环境之中。</p> <p>8. 接受残疾生源的学校图书馆应当设置无障碍设施及相关标识。</p>			
9. 陈列设施（1分）		配备能满足全部藏书需要的书架(柜)、报刊架(柜)、过刊架(柜)、办公桌椅、阅览桌椅、咨询借阅服务台(出纳台)、书车、文件柜、陈列柜、电子阅读设备、计算机等必要的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排列合理；书架高度方便学生取书，阅览桌椅高矮适中，椅腿底部安装防噪声软垫，方便读者查阅。配备书架、阅览桌椅、报刊架、书柜、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学生年龄使用需要。	1	缺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10. 办公设施（1分）		配置文件柜、陈列柜、办公桌椅、借还机、打印机、扫描仪、电子阅读设备、复印设备、文献保护设施设备、装订、安全监测等相关设备。馆内各部门应实行网络化管理。	1	缺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11. 数字阅览室（区）设施（1分）		<p>1. 数字阅览室（区）宜设在楼房的中、上层，不宜设在地下或顶层。接地电阻≤4Ω，接入楼体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1Ω，所有计算机联网，并与校园网相连。</p> <p>2. 配备①计算机≥50 台（中学）、35 台（小学）②高可靠性稳压器。</p>	1	缺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12. 防护设施（1分）		应配备图书吸尘设备、防盗设备、消毒设备、消防设备、排换气扇、防潮设备、防虫药品等，符合消毒、防火、防虫、防潮、防鼠、防蛀、防盗、防尘、隔热、温度、湿度、防有害气体要求；数字资源，要定期备份；计算机网络应具备防磁、防静电等安全防范条件，要有计算机及网络防病毒措施，要有行之有效的计算机和网络安全的管理制度；馆内区域设置动静分离，内墙墙壁选择环保隔音材料装饰，防止噪音，保持安静；各室符合消防相关要求，书库、阅览区安全疏散通道不少于 2 个。	1	缺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说明	权重分	评分标准	得分
五、阅读空间设施(2分)	13. 班级图书角(1分)	班级图书角是以班级为基础,利用班级空间合理设置图书橱柜、数字终端、宣传专栏,配置书刊。	1	达到记1分	
	14. 阅读共享空间(1分)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校园公共区域,布置图书柜、数字终端等设施,形成高效、开放的阅读环境,构建阅读共享空间。	1	达到记1分	
六、藏书建设(11分)	15. 藏书刊量(8分)	生均藏书量 ≥ 45 册[高(完)中]、35册(初中)、25册(小学)。学校最低藏书量(不含数字图书) ≥ 8 万册[高(完)中]、3万册(初中)、5千册(小学),数字图书最低藏书量 ≥ 2 万册[高(完)中]、1万册(初中)。	5	每少1册扣1分,最多扣5分。	
		建立完善增新剔旧制度,每年生均新增(更新)纸质图书应当不少于一本。	1	达到记1分	
		报刊种类 ≥ 120 种[高(完)中]、80种(初中)、60种(小学)。	1	达到记1分	
		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种类 ≥ 250 种[高(完)中]、180种(初中)、120种(小学)。	1	达到记1分	
七、图书经费(3分)	16. 藏书质量(3分)	1. 藏书包括适合中小学生阅读的各类图书和报刊、供师生使用的工具书、教学参考书、教育教学理论书籍和应用型的专业书籍。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应当配备适合特殊学生阅读的盲文图书、大字本图书和有声读物等。馆藏书刊种类齐全、重点突出,有较高的科学及实用价值;知识内容全面,国家一级出版物占50%以上;积极参与学校的校本资源开发和建设,应有与学校培养教育目标相适应的核心资源和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书刊及校本教材,品种丰富、复本适量。 2. 严把质量关,定期开展清理审查,严禁盗版图书等非法出版物及不适合中小学生阅读的出版物进入图书馆。 3. 近3年,每学期馆藏图书流通品种数不少于藏书总品种数的80%。 4. 藏书比例符合教育部《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要求,第一大类2%,第二大类2%,第三大类54%,第四大类38%,第五大类4%。比例差值不得高于5%。	2	每项0.5分	
		藏书应以满足学生需求为主,兼顾教师;图书复本量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平均复本量 ≤ 5 本。	1	每项1分	
		保障图书馆建设、配备、管理、应用、培训等所需经费,并列入预算,每年生均图书经费投入不少于近三年平均一本书价。	1	达到记1分	
	17. 经费落实与管理(3分)	建立书刊总括登录和个别登录两种账目。图书经费专款专用,图书馆办公用品、设备添置费等不得占用图书经费。	1	经费能按要求落实的记1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说明	权重分	评分标准	得分
		根据发展目标, 制定图书配备与其他馆藏文献信息建设发展规划, 以师生需求为导向, 统筹纸质资源、数字资源和其他载体资源。建立和完善馆藏资源采购、配备办法, 合理使用购书经费, 有年度馆藏分析和采购计划。完善图书经费财产的管理, 加强图书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	1	做好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的记 1 分。	

三、管理工作(18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说明	权重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八、常规管理(3分)	18. 规章制度(2分)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有管理制度和使用记录。	1	达到记 1 分	
		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1	达到记 1 分	
	19. 发展规划(1分)	根据发展目标, 以师生需求为导向, 统筹纸质资源、数字资源和其他载体资源, 制定图书配备与其它馆藏文献信息建设发展规划, 制定学校阅读计划。每学期认真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 进行学期工作总结(图书宣传、读书活动、专题讲座、配合新课程实施、服务教育教学活动)。	1	达到记 1 分	
九、文献管理(15分)	20. 自动化管理(2分)	1. 图书馆应当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 实行信息化、网络化管理。采用图书馆专业软件管理, 运用文献编目标准数据(CNMRC 格式)进行数据交换(导入、导出), 实现联合编目和资源共享。 2. 工作人员熟练利用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 定期进行系统维护、数据备份并有相关记录或数据备份载体。	2	每项 1 分, 抽检及现场测试	
	21. 文献分类(2分)	各类型文献应当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进行分类、加工及排架, 制定符合本馆实际的文献分类规则, 及馆藏排架规则。明确馆藏图书排架体系, 对采集的文献信息进行科学分类编目, 建立完善的书目检索系统, 实现书名、著者、分类等多种途径的检索。	2	按《中图法》对文献进行分类记 1 分; 图书加工完整, 排架准确有序 0.5 分; 架标醒目记 0.5 分。	
	22. 图书加工(4.5分)	新书验收入库, 1 月内应上架流通。	1	图书验收以目志为准	
		以国家标准《文献著录总则》为依据, 图书著录应当遵循《普通图书著录规则》, 期刊著录应当遵循《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 计算机编目应当遵循《中文图书机读目录格式》。	2	抽检, 用国家标准著录图书达 100% 记 2 分, 达 90% 记 1.5 分, 达 80% 记 1 分, 80% 以下不记分	
		制定本馆图书加工规则, 保持前后一致性, 图章、条形码、书标、索书号、登录号等加工规范统一。	1.5	每项 0.5 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说明	权重分	评分标准	得分
	23. 文献检索(1.5分)	能够满足师生进行计算机文献检索，能从题名、责任者、分类、主题四方面检索书目。	1.5	缺一项，扣0.5分，最多扣1.5分。	
	24. 期刊管理(1.5分)	按《中图法期刊分类表》或《中图法》分类，保藏有序完整，定期装订成册，合订本加工符合规范。 “核心期刊”不少于报刊种类的25%。	0.5	达到记0.5分	
		现刊到馆要及时盖章、登录、整理，一日内上架阅览。	0.5	达到记0.5分	
	25. 典藏管理(1.5分)	定期清点馆藏文献，及时进行剔除工作。 及时修补有价值的破损书刊，延长书刊使用寿命。读者还回的书刊应先消毒再归架。 对已剔除或丢失文献，应严格办理审批注销手续，及时处理，做到账、书相符。	1.5	达到记0.5分 达到记0.5分 达到记0.5分。	
	26. 信息化(2分)	建立图书馆网站、公众号、视频号，与校园网联网，通过网页发布新书、教改信息、开展图书预约、续借业务、进行书评、网络导航等服务，实现网络化管理，资源共享。	2	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四、读者工作 (40 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说明	权重分	评分标准	得分
	27. 借阅时间 (6分)	教学期间，图书馆实行全天开放、全开架借阅，满足不同层次、多样化需求，对学生有效开放时间每周≥40小时，每天≥2.5小时（中学）、2小时（小学）；年生均到馆不少于20次。	4	达到各记2分。	
十、基本服务(15分)	28. 借阅模式 (5分)	鼓励课余时间、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对师生有效开放。	2	有安排的记2分。	
	29. 借阅数据统计分析 (4分)	向全体师生实行借、阅合一的全开架借书服务。 鼓励开展图书借阅数据分析。每学期至少1次对读者借阅倾向、需求进行分析，并及时发布图书利用率、读者到馆率、读者借阅倾向及需求分析，为学校教育、教学提供第一手资料。	5	达到记5分。 分析、发布各记2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说明	权重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十一、服务教育教学(25分)	30. 读书活动(5分)	创新各类资源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如组织读书兴趣小组，开设讲座，开展书评，征文、演讲、辩论，为学生的可持续发展服务。	5	每学期读书活动等由图书馆教师主办或协办，开展1项记1分，最多记5分。	
	31. 社团活动(3分)	利用图书馆开展延时服务或特色社团活动等。	3	有资料说明的记3分	
	32. 图情教育(1分)	每学年开设新生入馆教育、图书馆知识教育。	1	有资料说明的记1分	
	33. 阅读指导(6分)	1. 对学生进行阅读和利用图书馆知识的教育，培养学生读书兴趣，指导学生利用图书馆，提高学生获取知识的技能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2. 开设文献信息检索与利用（包括网络资源检索）、阅读指导课（包括电子阅读指导）等，纳入教学计划，做到有计划、有教案，发挥育人功能。 3. 近3年，阅读指导课获市级以上奖项。	6	每项2分。	
	34. 宣传推荐服务(2分)	做好宣传推荐服务工作。按年级、按内容编制导读书目，引导学生读书；编制新书目录，介绍新书，宣传推荐好书；配合学校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及书刊展览等；组织形式多样的兴趣活动和主题读书活动；及时地向全校师生宣传推荐教育教学参考书和各种活动资料。	2	达到记2分	
	35. 文献工作(5分)	充分利用网络搜集国内外最新教育动态和教科研前沿信息，为学校教科研服务。	2	达到记2分	
		配合教科研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将最新教育教学、教科研动态等前沿信息、科研资料进行收集、编辑加工、整理制作，编制各学科题录、索引、文摘、综述、述评等二次、三次文献，并及时传递，为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提供有效的文献信息支撑。	3	近3年内，每学期每编50条记1分，最多记3分。	
	36. 检索咨询服务(2分)	能指导读者查找所需资料、提供检索途径，为读者解答口头、电话、短信、网络等各种形式的咨询，主动代读者查找资料，或提供检索途径、指导读者查询并有咨询记录。	2	达到记2分	
	37. 馆际交流(1分)	加强馆际交流，推动校际阅读活动、校本资源和特色资源的合作与共享。	1	有资料说明的记1分。	

五、特色与创新（10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说明	权重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十二、特色与创新（10分）	38、特色服务（4分）	由学校图书馆自行开创的服务内容，被上级部门肯定或被本校师生认可并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已经使用的，且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4	特色服务取得成效，在省、市、县级会议上做过经验交流分别记3分、2分和1分。有外单位组织参观学习记1分。	
	39、公共服务（3分）	积极与本地公共图书馆，特别是少年儿童图书馆、高等学校图书馆开展馆际合作，实现资源共享。通过外借、图书漂流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开放，充分发挥图书作用，实现效益最大化。图书馆在本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	3	面向社会公众开放记2分。在本地区有一定影响力记1分。	
	40、工作创新（3分）	图书馆工作在科学、规范、有序、高效的基础上有创新、有特色。	3	管理与应用确有特色，能因地制宜，且分别在省、市、县级部门或媒体有表扬、报道，分别记3分、2分、1分。	

附件 2

河北省中小学校“书香校园”评价细则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说明	
组织保障 (10分)	体制建设 (6分)	成立由校长领导下的“书香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健全的工作机制，有专门部门主抓“书香校园”建设和阅读空间规范化建设，职责分工明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将“书香校园”建设工作纳入学校整体规划。（6分）	
	阅读指导机构 (4分)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阅读指导机构，指导和协调全校阅读活动的开展。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4分）	
基本条件 (30分)	图书馆建设 (25分)	学校把图书馆建设纳入学校建设总体规划和学校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落实《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图书馆建设达到《河北省中小学阅读空间评价细则》要求。（25分）	
	泛在阅读 空间建设 (5分)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走廊、教室等空间，打造班级图书角、阅读共享空间和读书交流平台等阅读环境，使校园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泛在阅读空间。（5分）	
校园环境 设施建设 (10分)	环境建设 (6分)	校园书香气息浓厚，积极宣传“阅读之星”和“书香班级”。张贴悬挂名人名言及鼓励阅读的佳句。名人名言匹配正确，句中没有错别字。（2分）	
		学校图书馆功能分区合理，座位数、使用面积等方面符合要求，环境清静、照明良好，图书馆整洁卫生。（2分）	
		学校利用走廊、教室等空间，创建能为全校师生和家长服务的开放、宽松并兼有休闲功能的读书环境与条件，使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都能享受读书、交流的环境。（2分）	
	阅读设施 (4分)	推广使用网上图书馆、数字阅读平台，确保师生随时随地阅读数字图书。（1分）	
		以教育部指导编制的《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作为中小学图书馆馆藏建设的主要参考依据，按教育部《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配备。（1分）	
管理服务 (10分)	日常管理 (8分)	图书馆内藏书丰富且结构合理，图书有适用性、教育性和新颖性。无非法出版物。（1分）	
		生均藏书量：小学≥25册，初中≥35册，高中≥45册。（1分）生均图书年递增量≥1册。（1分）	
		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工作的日常管理。在校师生使用普通话，书写规范汉字。（2分）	
		健全图书馆、班级图书角、阅读共享空间等区域各项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及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资产账目。（2分）	
		图书馆实行信息化、开放式管理。实行开架借阅。（2分）	
		教学期间，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0小时。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对师生有效开放。（2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说明
书香活动 (30分)	辅助教学 (2分)	配合学生活动和教科研，定期开展图书借阅数据分析，有针对性地指导阅读工作，每学期不少于1次。（2分）
		定期开展阅读指导活动，开设阅读指导课，帮助学生养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阅读习惯。（6分）
	阅读指导 (10分)	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推荐优秀读物，每学期向全校师生推介新书不少于1次，帮助学生品读经典。（4分）
		每学期组织开展阅读活动，做到有组织、有方案、有记录，使活动系统化、常态化。全校参与率不低于80%。（5分）
		组织各种特色突出的相关读书社团活动。（5分）
		走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爱家乡、爱祖国读书活动。（2分）
		以多种形式引导家庭、社区参与到在校师生的阅读活动中来，建设“书香家庭”、开展社区共读活动，共同营造良好的阅读氛围。（5分）
	阅读活动 (20分)	每年积极组织在校师生参加县（市、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主题阅读相关活动。（3分）
		学校有与阅读相关的研究课题，把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融入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社会实践等各项教育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中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分）
		近3年，学校师生在县（市、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系列读书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荣誉。（5分）（省级以上2分，市级1分）
		近3年，获省级以上先进集体（2分/次），先进个人（1分/人）表扬。（3分）
		建设成果 (10分)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